

# 经济 管理 法律 基础



• 朱德昭 主编 • 天则出版社

# 经济管理法律基础

朱德昭 主编

天 则 出 版 社

F2  
502  
0252312

提

其关用案外(一)

由西交等快查案人

型,为知案外(二)

血研案外(三)

血研案外(四)

书家研案外(五)

书家研案外(六)

书家研案外(七)

书家研案外(八)

宜

## 经济 管理 法律 基础

朱德昭 主编

\*

天则出版社出版发行

(陕西省杨陵邮箱1号)

陕西省岐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9.4字数203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559-264-0/C·2 定价: 3.20元

## 前 言

《经济管理法律基础》一书共十章。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到第四章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第五章民法理论；第六章到第七章经济法部门法理论；第八章经济仲裁理论；第九章经济诉讼法理论；第十章经济犯罪理论。此书从宏观管理角度阐述和叙述了法学各学科基础知识，同时结合农业的特点，适合于农业院校学生学习。

《经济管理法律基础》，第一章由上海农学院李洁编写；第二章由贵州农学院刘宝田编写；第三章由新疆石河子农学院高继宏编写；第四章由新疆八一农学院刘光远编写；第五章由刘宝田、刘光远、朱德昭编写；第六、七、十章由西北农业大学朱德昭编写；第八、九章由贵州农业管理学院王正编写。

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授穆缜汉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一九九〇年八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b> .....     | ( 1 )   |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 ( 1 )   |
| 第二节 法与经济、政策、道德的关系 .....     | ( 9 )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立法 .....            | ( 18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 ( 25 )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 .....          | ( 32 )  |
| <b>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b> .....      | ( 42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 ( 42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 49 )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         | ( 53 )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 56 )  |
| 第五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         | ( 61 )  |
| <b>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 67 )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         | ( 67 )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 .....       | ( 70 )  |
| 第三节 经济法人 .....              | ( 76 )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      | ( 80 )  |
| <b>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b> .....   | ( 86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 ( 86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 ( 93 )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及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 103 ) |

|            |                  |       |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110) |
| 第五节        |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 (114) |
| 第六节        | 农产品购销合同          | (118) |
| 第七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23) |
| <b>第五章</b> | <b>经济财产权法律制度</b> | (128) |
| 第一节        | 所有权              | (128) |
| 第二节        | 债权               | (142) |
| 第三节        | 知识产权             | (150) |
| <b>第六章</b> | <b>自然资源法律制度</b>  | (169) |
| 第一节        | 土地管理法            | (169) |
| 第二节        | 森林法              | (179) |
| 第三节        | 草原法              | (187) |
| 第四节        | 矿产资源法            | (193) |
| <b>第七章</b> | <b>环境保护法律制度</b>  | (201) |
| 第一节        | 环境保护法的产生与发展      | (201) |
| 第二节        |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 (207) |
| 第三节        | 大气污染及防治          | (212) |
| 第四节        | 水污染及其防治          | (218) |
| 第五节        | 土壤污染及其防治         | (223) |
| 第六节        | 环境噪声及其控制         | (226) |
| 第七节        | 环境保护法的管理         | (228) |
| <b>第八章</b> | <b>经济仲裁</b>      | (231) |
| 第一节        | 经济仲裁概述           | (231) |
| 第二节        | 国内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 (235)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 (241) |
| <b>第九章</b> | <b>经济司法</b>      | (247) |

|            |                  |              |
|------------|------------------|--------------|
| 第一节        | 经济司法概述·····      | (247)        |
| 第二节        | 经济司法机构·····      | (251)        |
| 第三节        |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 (257)        |
| <b>第十章</b> | <b>经济犯罪·····</b> | <b>(276)</b> |
| 第一节        | 经济犯罪概述·····      | (276)        |
| 第二节        | 经济犯罪的构成·····     | (279)        |
| 第三节        | 经济犯罪刑罚·····      | (286)        |
| 第四节        | 经济领域的几种犯罪·····   | (291)        |
| 第五节        | 经济犯罪处理的原则·····   | (298)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及其本质，是法律科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由于阶级的偏见或历史的局限，始终未能作出正确的解释。马克思主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論，科学地阐明了法的含义，揭示了法的本质，认为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保护、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专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范。如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又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在我国，包括宪法、法律，和由国务院制定的各种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各种条例、决定、指示、制度、章程和地方性法规等。法和法律含义不同，有时使用两个词意义相同，如“依法办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在语源上，世界各国有“公平”、“正直”、“正义”的含义。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中讲，法的古体

字为“灋”，实际包括三个字：水、鹰、去。水字指“平之如水”，即同一个水平面，一碗水端平。可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与法的本义是一致的。鹰字是指像牛模样的一种兽，是正直的化身，它能分辨是非善恶，人们有争执让它作裁判，能将“不直者”触而去之。去字是指除掉“坏人，不直者”。从以上可以看出，法是公正无私的。

人类历史上有过多种类型的法。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法。在同一个国家内，由于不同时期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情况不同，法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但其实质，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指出的“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的阶级性”。剥削阶级法学家把它说成是“神的意志”，是人类理性体现的“共同意志”，是“纯粹意志”、“自由意志”等超阶级意志。实际上都是掩盖或不能揭示法的阶级本质。自阶级社会以来，由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与没有超阶级的国家一样，也没有超阶级的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本身的利益，巩固其统治，总是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律，并依靠国家强制实行。事实上，也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做到这一点。所以，法必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的法律形式。我国社会主义的法，由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决定，它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通过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关的法律表现形式，是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它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也就是具有人民性，因而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 二、法的起源

法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它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一种历史现象，即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发展分裂为阶级，同国家一起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因此，理解法的起源，必须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密切联系，从社会内部的经济发展和阶级、阶级斗争的出现，说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 （一）原始公社制度的社会规范

在人类社会早期发展的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以生产资料为公社所有的原始社会。那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生存，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极其有限的产品，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公社成员相互依存，一律平等。原始公社后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成为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单位，是整个社会的基本细胞。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会议，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它决定。成员都可以参加讨论，平时极简单的日常事务则由氏族选出的首领负责。那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以长期形成的各种习惯，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也就是当时的社会规范。它调整着社会各个方面的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使人们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原始公社的这种规范，是与当时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它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它的实施不是依靠特殊的暴力，不是靠强制作后盾，而主要靠人们自觉，靠自幼养成的习惯，靠社会舆论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保证。

## （二）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法和国家的产生，是与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同一个历史进程。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几次大分工。社会分工反过来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生产效率，使产品有了剩余，从而使产品交换和剥削他人劳动成了有利可图的事。社会逐渐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有阶级必有阶级矛盾。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由于经济地位不同，根本利益也不同，相互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奴役，奴隶被强制劳动。而奴隶为了改变自己受奴役的地位，则进行激烈的反抗斗争。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更是竭力镇压奴隶的反抗。在社会关系发生巨大变革面前，原始社会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习惯，就显得无能为力了，无法继续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出现的这种对抗性的矛盾。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阶级利益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急需要建立一个能够有系统地对奴隶阶级进行压迫的专政工具。这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氏族组织为基本单位的原始公社为国家所代替。掌握了国家政权的奴隶主阶级在需要国家的同时，还需要有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用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巩固新的社会秩序。于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具有强制力的、代表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便产生了，这就是法。开始，主要是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即习惯法，后来才有成文法。

### 三、法的基本特征

要全面理解法的本质，了解法的历史发展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掌握法的基本特征：

####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列宁说：“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sup>①</sup>。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而这里讲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统治阶级整体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即整个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它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人恣意横行”<sup>②</sup>。统治阶级个别代表人物如果恣意横行，违背和危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迟早也要受到这个阶级的抛弃或受到法律的制裁。出于同一目的，统治阶级特别是现今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根本的和长远的利益，有时制定某些法律，也考虑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而照顾一下同盟者的利益，或者对敌对阶级也会作出某些暂时的让步，制定某些看来似乎反映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条款，那只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不得不作出的一种妥协，实质上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 （二）法是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是多方面的，如政治、哲学、道德、艺术等，这是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现形式。法所反映的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经过国家权力机关，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公开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迫使社会成员实施，并具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 （三）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范有两种：社会规范与技术规范。这两种规范经国家认可或制定，都成为法。就社会规范而言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必须经由国家权力而形成；它有特殊的表现形式；有普遍而强制性的约束力；有规定的适用条件和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有违犯规范应承担的后果。因此，它不同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

### （四）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内容的法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也不是随心所欲制定的，它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的生產方式起决定作用。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任意立法，否则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施，不过一纸空文而已。存在决定意识，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属于思想范畴的阶级意志，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曾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 四、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本质特征

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的法，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为巩固剥削阶级制度和剥削阶级专政服务的。因此，一切剥削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并不需要彻底摧毁旧法、创立新法，只要稍加修改、补充便可为本阶级服务。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则完全不同，“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sup>①</sup>“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sup>②</sup>。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了消灭剥削制度，建立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必须打破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法，创立自己的新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主席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即明确宣布必须废除伪宪法、伪法律。随后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就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新法，确立了基本原则。当然，建立社会主义新法，并不完全排除可能借鉴和批判地吸收历史上多种类型法的某些与自己有益的、合理而积极的因素，特别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经济立法，反映了自然规律和一般经济规律的要求，如经济合同、环境保护、科学管理等，都很值得借鉴。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2页。

②见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 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法，充分反映这种共同意志和利益，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二) 社会主义法是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上升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意志形态表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因此，它以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外，还靠人民自觉执行，是国家强制性和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

(三)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根源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发展而变化，法的内容也会相应变化。

(四) 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发展社会秩序的工具。社会主义法的目的是确认、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现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多种规范调整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但由国家制定和强制实施的法，是调整多种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

## 第二节 法与经济、政策、道德的关系

法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宗教、道德等社会现象有密切的关系。本节仅对法与经济、法与政策、法与道德三者作简要叙述。

### 一、法与经济

#### （一）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经济基础是指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是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当然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它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及其本质特点都与经济的发展变化有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经济基础，就有与其相适应的法出现，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引起法相应的变化。不仅如此，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相应变化。如我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化，就对1954年宪法关于“四种所有制”和依法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等的规定，作了相应的改变；当我国开始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后，法就对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市场调节、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投资等，作了新的规定。

法的产生、发展、变化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不是说其他任何因素都对法不发生作用。统治阶级的法的观念、道德观

念、民族风俗习惯，以及国际环境特别是国内阶级斗争形势等各种因素，都对法的发展变化有一定影响。

## （二）法为经济基础服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又认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斯大林同志指出：“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相反的，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sup>①</sup>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制定出来以后，同样为自己的基础服务。表现在消灭旧的经济制度，摧毁旧的基础；确认新的经济制度，积极促成和巩固新的基础；镇压被统治阶级对新经济基础的破坏，积极维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奴隶社会的法，就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竭力保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则更不待言。剥削阶级的法，当它们分别在适应当时的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的初期，是革命的，对解决新生的、先进的经济基础与旧的、落后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的。对生产力的发展，在客观上是有推动作用的。当它们所维护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所起的作用是反动的。所以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都经历过由起促进作用到起阻碍作用的过程。

社会主义的法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决定，服务于先进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

<sup>①</sup>《斯大林文选》下卷第521页。